

聲請人：路學敏

關於聲請人路學敏聲請平復其因殺人案件受最高法院 75 年 6 月 9 日 75 年度台上字第 2748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一) 聲請人 108 年 1 月 18 日聲請書及附件資料主張略以：聲請人請求平反 72 年發生於臺北「中國宮殿」酒店之刑事案件，本案係該酒店酒客林○○遭刺死、酒客劉○○遭刺傷，聲請人時任該酒店保安，因本案遭違法逮捕、羈押、起訴及審判。本案並無任何證據，被害人劉○○於地檢署之筆錄並未指聲請人為兇嫌，地檢署卻未察實情，逕行起訴；就死者林○○係何人持刀所殺，起訴書中並未交代，歷審判決對於聲請人究係徒手參與或執刀殺人亦認定不一，且法院對於有利聲請人之證詞均認係迴護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亦無告訴人，因死者家屬皆知曉聲請人未參與兇殺，係案發後到場將受害者送醫之人，上述等情卷內均有證人證詞可稽。

(二) 經本會向相關機關調閱本案相關資料，取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保存之相關卷宗資料後，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致函本會，重申其於此前未曾見過死者，另一傷者於碰面時已受重傷，其係將其及時送醫之人，並非犯人，且歷審判決對其犯行皆無敘明，於無任何證據之情形下判決，並宣告沒收未扣案之兇刀，而後其 2 次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皆遭駁回，請本會平反此案等聲請意旨。

二、本件調查經過

(一) 本會經向最高法院調閱案件相關資料，該院書記廳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台資字第 1080000414 號函復本會：「檢送本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路學敏殺人案件刑事判決影本 1 件」。

- (二) 經向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案件相關資料，該院於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台資字第 1080000414 號函復本會：「檢送本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1944 號路學敏殺人案件刑事判決影本 1 件」。
- (三)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案件相關資料，該院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以北院忠刑育 73 訴 927 字第 1080005492 號函復本會：「檢附 73 年度訴字第 927 號判決抄本 1 份供參」。
- (四) 經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閱案件相關卷宗，該署於 108 年 11 月 7 日以北檢泰廉 108 執聲他 804 字第 1080095437 號函復本會：「檢送本署 75 年度執字第 2702 號路學敏殺人案件影卷共 18 宗」。

三、聲請人涉及殺人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2748 號判決有罪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重上一更(二)字第 81 號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以下之要旨係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之判決內容，合先敘明。
- (二) 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重上一更(二)字第 81 號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略以：72 年 12 月 3 日晚 11 時前後，林○○、廖○○等人與劉○○、張○○、江○○等人先後分別至九點 A14 號房、第 9 桌房間飲酒，飲酒至翌日凌晨 1 時許，林○○應劉○○之邀至第 9 桌同張○○繼續共飲（當時江○○至 A14 號房與廖○○等共飲），由於林○○已飲酒過量，頗多失態，引起主管安全之副總經理陳○○之側目，督促負責安全之路學敏、「偉榮」、「小四」、「台新」要多注意，穿白襯衫之「偉榮」隨即趨前一探究竟，林○○誤以為其係小弟，直呼「小弟」囑其轉告陳副總經理安排女服務生陪酒，「偉榮」不悅掉頭離去，林○○不滿，隨口稱「他媽的，有什麼了不起」，激怒「偉榮」，離去後及轉告其他安全人員及路學敏、「小四」、「台新」3 人，渠等乃一致決議欲致林○○及其同伴於死地，由路學敏持不詳名稱之凶器，「偉榮」執開山刀 1 把、「小四」及「台新」分

執單刃型短刀 1 把，衝入林○○等飲酒之第 9 桌，揮刀砍殺靠在沙發椅上對談之林○○與劉○○。兇殺發生後，陳○○聞訊趕出高喊「好了好了，小四、小路不要再殺了！」予以制止，路學敏等人見林○○、劉○○俱已倒地，目的已達，乃罷手，「偉榮」、「小四」、「台新」隨即逃匿，路學敏為掩飾其罪刑，又受不知情之陳○○之囑，偕同他人將傷者劉○○送醫，稍事停頓後亦逃匿。被害人劉朝明經急救始免於死，林○○因外傷性失血休克死亡。

- (三) 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重上一更(二)字第 81 號、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2748 號判決理由部分略以：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劉○○於案發之初指訴綦詳，核與張○○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及路學敏於警局預詢時亦坦承：伊與「小四」、「偉榮」、「台新」均係中國宮殿酒店之安全管理員，同受陳○○之指揮監督，當夜陳○○確曾囑伊等注意喝有醉意之客人(林○○)等情事，而劉○○被殺傷多處，有慶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佐證，林○○之屍體經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斷定因外傷性失血休克死亡，有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可及驗斷書等附卷可稽，為其所憑之證據。並以案發之初，劉○○訴稱：路學敏當時確在現場(當場指認)參與圍殺渠與林○○，隨後又僱計程車將渠送醫，且謂「在被殺當時，我聽到該酒店陳副總說：好了好了，小四、小路不要再殺了」，張○○亦指認路學敏有參與圍殺林○○及劉○○屬實，並稱：「林○○對穿白襯衫的說：找小妹叫陳副總來認識一下，那人不理他離去，林○○口裡罵著『他媽的，有什麼了不起』，隨後林○○與劉○○在沙發上閒談，約 4、5 分鐘後有 4 人不分青紅皂白地跳上沙發上圍殺…一位拿開山刀，兩位持短刀」，而路學敏承認：伊之外號叫「小路」，與綽號「偉榮」、「小四」、「台新」均在該酒店擔任安全管理員，且稱：「是陳○○告訴我們 4 人說要注意鄰桌(指林○○那桌)已喝醉了……『偉榮』走過去，對方叫他小弟，事情就這樣發生了」，質其：你使用的兇刀現藏何處？據供：「那天晚上我也喝了酒，刀藏何處不知道」，益以路學敏坦承案發第

2 夜，伊與「小四」「偉榮」「台新」曾見面「談論昨晚發生事情，有表示要出來投案…由陳○○安排」及其後一再遷移居所，被捕之初且冒稱伊係 46 年 8 月 16 日出生之鮑○○各事證察之，被害人劉○○及證人張○○前述各節，足認與事實相符，路學敏嗣後翻供並辯稱：伊在該酒店擔任燈光控制工作，並非保鏢，殺害客人係「偉榮」「小四」「台新」3 人所為，與伊無關，當時伊與潘○○、江○○及楊○○等在另一房間喝酒，聞聲走出，只見陳○○扶劉○○過來，命伊將其送往慶生醫院就醫，不可能參與殺人云云，無非遁卸之詞，劉○○與張○○改稱不敢確認路學敏參與行兇，陳○○、姚○○、楊○○等附和路學敏之言，均旨在迴護，不足採信，詳予指駁。而以證人黃○○、潘○○、王○○、吳○○、陳○○、魏○○、鄭○○、趙○○、蔡○○、陳○○、潘○○等證言，均不足為有利路學敏之認定，事證既明遠在外國之劉○○已無訊問之必要，敘明於理由。因認本件起因於「偉榮」被林○○辱罵後，心有不甘，將情轉告同為安全管理員之路學敏及「小四」「台新」，而其等 4 人及分持凶器圍砍被害人等多刀，且刺中要害，具見路學敏及其同夥，有殺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劉○○經醫急救得宜倖免死亡，林○○則因失血休克死亡，路學敏與其同夥之行為，觸犯殺人未遂罪及殺人既遂罪二罪名，係同時同地所犯，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路學敏於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內再犯本罪，為累犯，就所犯之罪法定有期徒刑部分予以加重，依其犯罪性質並認有褫奪公權之必要，爰予以撤銷第一審此部分判決，引用刑法第 28 條、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5 條前段、第 47 條，第 37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論路學敏以共同殺人罪累犯，酌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且將其供犯罪所用屬於犯人所有之開山刀 1 把及單刃型短刀 2 把，併予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

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五、本件尚難認其追訴或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如前所述，本會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送聲請人罪嫌案相關判決及卷宗影本18宗之案件報告書、起訴書、裁判書、偵查筆錄等卷證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惟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於確定終局判決之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表達不同見解，尚非其刑事案件

之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此旨迭經本會指明，本會促轉司字第 25、27、28、34、41、43 號決定書可資參照）。是以本件尚難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許雪姬

林佳範

蔡志偉 Awi Mona

陳雨凡

徐偉群

王增勇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